

# 如东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如东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养老机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市、县工作部署，经研究，制定《如东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镇（区、街道）应急预案。

如东县民政局

2021年8月13日

# 如东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预案（试行）

为依法依规、科学有效、规范有序地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全县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老年人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南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部、省、市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本预案。

## 一、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县级成立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各镇（区、街道）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检查养老机构落实疫情管控情况，主动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共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控制应对工作。

（二）有效预防、快速稳控。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从源头上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冠肺炎及其危害，落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提高老年人和工作人员防范意识，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三）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一旦养老机构出现疫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减少社会影响。公开透明发布养老机构疫情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主动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稳定。

##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

### （一）组织领导

成立如东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县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控组、信息宣传组、应急处置组。各小组成员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做好疫情期间相关人员防护、内部管控、物资保障等工作，确保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落到实处。

### （二）职责分工

**1.综合协调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各项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综合协调各镇（区、街道）养老机构日常防控工作；负责与辖区卫生疾控部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做好各地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收集和上报；负责指导各镇（区、街道）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执行工作；承担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由局养老服务科、县社会福利中心人员组成。

**2.疫情防控组。**负责指导各镇（区、街道）养老机构做好疫情隔离管控工作；负责协调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帮助养老机构开展消毒、隔离、救治等工作；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做好老年人心理慰藉和关爱帮扶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承担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由如东申丞护理院有限公司、如东县宾山老年公寓骨干医务人员组成。

**3.信息宣传组。**负责做好信息发布、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镇（区、街道）养老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承担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由局养老服务科、县社会福利中心人员组成。

**4.应急处置组。**负责根据疫情情况，协调各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和处置规程，妥善开展防控、救治处置工作，承担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由局养老服务科、县社会福利中心人员组成。

### **三、预防预警机制**

#### **（一）预防预警信息**

各镇（区、街道）应做好疫情防控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重信息收集和传报，对可能发生疫情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防，制定应急控制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二）预防预警行动**

1.各镇（区、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养老机构健全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相关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实时监测和防护、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监测报告、应急响应和处置等工作，并协调物资、人员及疫情发生的应急处置。

2.各养老机构要成立本机构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全面、细致、有序推进。

3.各养老机构要制定完善养老机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摸清机构区域布局、床位总数、入住老年人状况等，坚持早发现、早报告，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科学、精准。

#### **四、信息报告**

##### **（一）应急值守电话**

县民政局办公室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 **（二）报告程序**

养老机构出现疫情，养老机构所在镇（区、街道）应立即报告县民政局，民政局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局党组汇报，并立即向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和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报告。

##### **（三）报告内容**

1.出现疫情的养老机构名称、地址、入住人员数量等基

本情况；

- 2.出现疫情的时间、人员健康状况等情况；
- 3.与感染疫情人员密切接触人员数量及健康状况；
- 4.已采取的工作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 5.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出现新的情况，应当及时补报，并在 24 小时内形成书面情况报告，按上述程序逐级上报。

## **五、应急措施**

### **（一）启动条件**

养老机构应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养老机构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地方政府已经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启动本预案；

2.新冠肺炎等疫情：

（1）机构内有在院老年人或在岗员工持续发热高于 37.3 摄氏度两天以上，二级以上医院检测血常规、胸片显示异常，医生建议转诊治疗；

（2）转诊后确诊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或者疑似病例；

3.其它相关突发事件：任何不服从机构封闭管理制度的外来人员强行进入；在院老年人或在职员工群聚式恐慌情绪；集体食品安全事件。

### **（二）处置措施**

预案启动后，养老机构立即实行封闭式管理，并用短信（微信）平台向住院老年人家属发出管控通知，并在养老机构进出口张贴管控要求，非本院工作人员谢绝入内。

出现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留存处理记录，一同报上级主管部门；边处理，边上报；24小时值班，落实巡查制度，体温监测预警制度。

### 1.员工管理

（1）组织开展员工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

（2）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每日监测员工体温和相关肺炎症状，每日通报监测报表，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情况，员工及时前往定点医院就诊或按医嘱自行隔离。

（3）建议员工及家人不参加集体聚会及用餐等集体性活动，不走亲访友，无必要事情居家活动。员工家属有人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相应防护工作。

（4）外出和进入室内，做到勤洗手。

（5）外出、护理、交接、巡查工作等必**戴**口罩，保证休息和营养，坚持锻炼，提高免疫力。

（6）必要时工作人员一律在机构入住，且不实行轮班换岗。

（7）不信谣、不传谣、相信政府、相信科学。

### 2.入住老年人管理

（1）每日早晚做好在院老年人体温监测并做好记录、定时上报；发现老年人体温异常（发热高于37.3摄氏度）及

时报告就医。医院建议送发热门诊就诊者，完全排除新冠肺炎凭医院证明方可重新入院单人单间在留观室留观 14 天。

（2）谢绝家属来访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协助老年人进行网上视频探视。

（3）送餐、快递、送药等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机构内，全部与值班室交接并由护理员领取。

（4）停止组织一切集体活动，并要求在院老年人之间不搞串访。

（5）在院老年人原则不许接回家，监护人强烈要求接回家者原则上到政府权威部门发放解除疫情后方可回院，回院时应继续做好监测工作。

（6）发现老年人发热而家属又不能及时送医院者，必须在第一时间在院里进行隔离的同时遵循医生建议按要求隔离护理观察，并拨打“120”转诊。

### **3.消毒隔离**

（1）进行两天一次的全面消杀工作，严格落实每日定期消毒制度，消毒时不留死角，重点对门把手、扶手、护栏、门帘进行消毒。早晚不少于两次通风，通风后注意保暖。

（2）如有发热病人送医，立刻做好房间消毒隔离工作。发现异常发热就地隔离，然后联系送医。如有确诊或疑似病例，及时掌握密切接触者名单，按规定隔离观察。同时有确诊或疑似病例及时上报到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餐具、用具的消毒工作，严格操作规程，防

止病从口入。

#### **4.技术培训**

对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和入住老年人开展防范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管理服务人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增强老年人健康防范意识。

#### **5.资料整理归档**

- (1) 报告记录；
- (2) 应急处理机构组织形式及成员名单；
- (3) 工作方案；
- (4) 调查及检验、诊断记录和结果材料；
- (5) 控制措施及效果评价材料。

#### **(三)事件的确认、终止及改进**

**1.事件的确认：**新冠肺炎疫情的医学观察病例、感染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诊断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规定程序依法依规确认。

**2.事件的终止：**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规定程序，解除疫情应急状态，转入常规防治。

**3.事件的改进：**在处理疫情过程中，及时对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效果及疫情动态进行分析与评估，以改进工作。

#### **(四)保障措施**

##### **1.技术保障**

依托当地定点收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者协议医疗机构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小组，负责对防

控培训、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工作方案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养老护理员开展消杀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 **2.后勤保障**

（1）物资设备供应：建立处理新冠肺炎疫情的医药器械、消杀用品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储备物资应妥善保管，指定专人负责，并及时补充更新。应急储备物资应包括：预防性药物、消杀药械、检测试剂、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原则上，各镇（区、街道）疫情处置应急物资储备量应当满足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 5 天满负荷运转需要，养老机构疫情处置应急物资储备量应当满足本机构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要。

（2）通讯信息保障：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疫情报告要求，实行零报告制度。

（3）经费车辆保障：安排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经费，做好车辆保养，保证应急处理工作的开展。